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AB000-A113593A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B000-A113593A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

(二)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惟同條項但書已明文規定「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本案被告所犯之罪，係以被害人之年齡為犯罪構成要件，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未慮及A女性自主及判斷能力尚未成熟，竟未能克制自身情慾，而與A女合意為性交行為，影響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，所為實該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四)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

01 有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附於不公開卷資料袋內可憑，且被告
02 與被害人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目前服替代役，與被害人業
03 已育有一子，日後將結婚（偵卷第43頁前案緩起訴處書分
04 書），被害人及其母均表示不提告訴，如執行刑罰，勢必造
05 成單親扶養之困境，故認本件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
06 刑貳年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刑法第227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9 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2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13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4 之日期為準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0 書記官 林錦源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22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
2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24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2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
28 刑。

2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
30 期徒刑。

-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
02 刑。
-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
04 有期徒刑。
- 05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